

# 强化宪法实施 推进社会和谐

杨泉明<sup>a</sup>, 谢维雁<sup>b</sup>

(四川大学 a. 党委, b. 法学院, 成都 610064)

**摘要:**民主法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和重要特征,又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政治和制度保障。和谐社会的构建呼唤宪法权威,宪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法律基础,是有效控制社会冲突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根本手段。认真总结宪政历史经验,确保宪法有效实施,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是我们当前工作的一个重要思路 and 任务。

**关键词:**民主法治;宪法;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DF20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7)04-0005-05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全面分析了当前的形势和任务,通过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它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纲领性文件。民主法治既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和重要特征之一,又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政治和制度保障。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只有树立和维护宪法权威,切实贯彻实施宪法,才能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稳步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从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法律和制度保障。

## 一 构建和谐社会呼唤宪法权威

和谐社会首先应当是有秩序的社会。社会秩序是指作为整体的社会各组成部分在结构上相对稳定、在运行中相互协调、在态势上相互平衡的一种状态。社会秩序的形成和维护固然是多种因素共同发生作用的结果,但这些因素中最重要的是法律,没有法律就没有社会秩序。社会秩序的核心是法律秩序。法律在社会秩序形成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

下三个方面。首先,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设定使各种社会关系具体化、明确化,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构成静态的社会秩序。静态的社会秩序意味着人的行为具有可预测性,人们预先知道自己行为的性质及后果,这决定了人们对行为的选择。显然这种选择是根据法律来进行的,法律规定构成了法律秩序的基础。其次,法律通过其规范的具体适用使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变成现实,静态的社会秩序变成了动态的社会秩序。再次,法律通过国家强制力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使受到破坏的秩序得到恢复或维持。在形成社会秩序的过程中,法律这三个方面的作用要得到充分发挥,需要一个前提条件,那就是法律必须具有权威,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一体遵行。而宪法是法律的核心,讲法律权威及其实施,其关键是宪法要具有权威,宪法要得到切实执行。

和谐社会应当是公平、正义的社会。公平正义要求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的处理。以制度建设来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最重要的是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法制化、规范化,以法治理

收稿日期:2007-04-12

作者简介:杨泉明(1955—),男,四川旺苍人,党委书记,教授;

谢维雁(1968—),男,重庆忠县人,法学副教授,博士研究生。

念、法治体制、法治程序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平等与正义是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作为和谐社会的根本法,明确了一系列的平等权以及确保社会正义的相关制度。但现在的问题不在于宪法有没有规定某一项具体的权利,而在于宪法缺乏权威,并导致宪法没有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社会主义公平正义是和谐社会的精义所在,是国家与个人、集体与个人、个人与个人、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相互协调的一种状态。要实现这种社会状态,必须树立宪法权威,确保宪法全面实施。

和谐社会还应当是民主法治的社会。民主法治,意味着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民主法治是和谐社会的特质,是宪法与宪政的题中应有之义。宪法是民主政治的法律化,民主政治的运行和维护要求宪法为其提供规则。同时,民主政治是各种政治力量的舞台,必然要求宪法具有高于各种政治力量的权威,从而对各种政治力量产生普遍的约束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法治的社会,宪法本身就是法治的标志。法治有着很多不同的定义,但所有定义都具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宪法要具有最高权威。宪法具有最高权威是民主和法治的内在要求。作为宪法的实施状态——宪政是民主与法治得到彰显的最佳状态。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坚持民主法治,讲的既是工作保证问题,也是本质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从宪法到宪政这个飞跃性的质变过程,就是民主法治的和谐社会形成的过程,而这一复杂曲折的进化过程丝毫离不开宪法实施的强力推动。

## 二 宪法是建构和谐社会的法律基础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要求就是树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贯彻实施宪法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宪法为国家与公民及国家权力结构设定了一个基本框架,划定了它们彼此的界限。宪法为和谐社会奠定了最坚实的法治基础,确立了根本的制度保障。

(一)宪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根本的制度基础

宪法为国家权力的有序运行、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提供了依据。通过宪法,立法权、行政权、司法

权等国家权力被划分开来,并都依宪法设定的轨道有序运行,有效地避免了国家权力运行的无序、缺位、越位和错位的现象。宪法与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之间的关系,犹如法律对法院的关系。法院并不制定法律,也不能更改法律,它只能按已制定的法律办事。政府也以同样的方式受宪法的约束。所有公共机构——立法、行政、司法——的权力都直接或间接地源于宪法。法治不仅是法律统治老百姓,更是以法律约束统治者。而和谐社会最重要的制度、机制基础,就是权力的科学界定和有序运行。这无疑是靠宪法来保障和实现的。

宪法为确认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提供了依据。宪法确认人民主权原则和基本人权原则,认定公民权利是国家权力的来源,国家机关行使权力的目的是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人民通过宪法使自己的基本权利得到明确的确认和有效的保障。世界各国宪法都明确规定了公民基本权利的种类和内容,但何种权利应被确定为个人的基本权利,是随着时代发展和各国制宪见解而异的。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并据此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从而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了人权保障基础。

宪法确认了所有制形式的法律地位,国家据此制定出发展经济的基本政策。宪法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作出了原则规定,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以有序发展。

宪法通过规定国家发展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的基本政策,以及公民享有社会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权利和自由,从而进一步推进精神文明的发展。根据宪法规定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从而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供坚实的思想文化基础。

宪法还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作出原则规定,从而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提供根本法律保障。

总之,宪法使各种社会资源有效整合,方能使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构既在思想上“顶天”,又在制度上“落地”,沿着理论指引和制度设定的轨迹良性发展。

(二)宪法实施是有效控制社会冲突和化解社

## 会矛盾的重要手段

和谐社会是我们追求的理想社会,它要求社会系统中的各个部分、各个要素都处于一种相互协调的状态。但是,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没有矛盾,人类社会总是在矛盾运动中发展进步的,和谐社会并不是指没有任何矛盾和冲突,而是要确保最大限度的控制和减少冲突,当社会发生矛盾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的过程。

构建和谐社会,就必须有效控制社会冲突。我们必须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科学分析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冲突及其产生的原因,正视矛盾,积极化解矛盾,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促进社会和谐。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必须依据宪法设立,必须依照宪法规定的职权范围、活动程序和原则行使职权,而且规定了这些机关的违宪责任及其追究途径,确保宪法设定的义务和规定的禁止性规定都能够得到落实,使国家权力的行使有法可依,使宪法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这样,国家权力就得到了有效的制约,就可以从根本上防止国家权力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侵害,减少社会矛盾和冲突的发生,从而达到对社会冲突的控制。

社会矛盾的化解可以有很多种手段。法律具有确定性和强制性,以法律来解决社会矛盾,是最有效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母法,其他法律都是以宪法为基础,依据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制定,因此,宪法就成为解决社会矛盾的最根本的手段。通常,法院在审理各种案件、解决各种矛盾时,只需依据法律作出裁判,而没有必要适用宪法。但是客观上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法律没有规定而宪法有规定,或者法律的规定与宪法的规定相冲突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以直接适用宪法。宪法也是法律,因此,宪法也应具有司法适用性。法院在审理案件、处理社会矛盾时不仅可以适用法律,而且可以直接引用宪法条文,这不仅可以解决已经发生的矛盾,而且可以避免新的矛盾的发生,最大限度地解决社会矛盾,控制社会冲突,从而促进社会和谐。

宪法实施很重要的一部分是宪法的遵守。宪法遵守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严格依照宪法的规定而行为,他们依照宪法享有基本权利,履行基本义务。其中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是非常重要的,在社会冲突的控制与社会矛盾的

化解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为社会矛盾的发生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人民的利益得不到满足或受到了侵害。宪法实施保证了公民基本权利得到落实,使不同利益群体的需要得到满足,从而减少了社会冲突的发生。我国宪法实施确保了公民在现实生活中享有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权利,使社会中的大部分群体能够通过正当途径满足自己的需求,这样,整个社会阶层就不会发生重大的社会冲突,这个社会阶层结构便是稳定的、和谐的。总之,宪法的实施,能够有效地控制国家的权力,切实落实各项公民的基本权利,减少社会冲突的发生,及时有效地解决社会矛盾,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三)宪法为日趋多元化的利益诉求提供了一种平衡机制

市场经济是建立在分工基础上的平等主体通过市场交换实现资源合理配置、获得最大利润的一种经济制度。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各自独立、平等、多元化的市场经济主体,对有限资源的竞争和最大利润的追求,相互之间免不了产生利益上的冲突。这些多元化的利益要求,都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合理性。对这样的冲突,我们必须通过一种利益平衡的方式来予以解决或者化解,而宪法正好提供了这样的平衡机制。列宁曾说:“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sup>①</sup>我国学者也说,“法归根结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反映了一国当时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由于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性的问题,因而它是一国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全面、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根本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反映。”<sup>②</sup>无论是“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还是“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实际上都包含了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平衡的结果的意思。宪法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维持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之间的平衡,这种平衡能够保证社会秩序的安定,能够实现一种宪政状态下的社会稳定。宪政是一种平衡的政治,是宪政的各组成部分通过各种制度,按照事先确定的程序规则,在相互联系而又相互制约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相对稳定的秩序状态。宪政的平衡即相对稳定的秩序状态,正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

### 三 总结历史经验,强化宪法实施,推进社会和谐

近代中国宪政实践肇始于清末,从《钦定宪法大纲》到《中华民国宪法》的颁布,宪法文本不可谓不多,其中不乏规定全面详尽者,但人民权利的享有和保障无一不是“纸上谈兵”,原因之一便是宪法被当权者空置或当作争权夺利的工具。在新中国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宪法的实施和保障有了一个全新的局面,宪法的地位和作用为几代领导人所重视,并出现了曲折。建国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起到临时宪法的作用,这部临时宪法的实施,有效地组织起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政权,有力地打击了国民党反动派和一切反动势力对新中国的颠覆与破坏,保障了人民的权利,迅速实现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1954年,新中国颁布了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宪法,即“五四”宪法。在当时,我国宪法受到普遍尊重,党和国家领导人十分强调宪法实施的重要性,国家生活按照宪法确定的程序发展,实现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然而,在1957年下半年反右斗争扩大化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前夕,宪法实施受到削弱,宪法与社会现实的冲突直接影响到宪法的正常运行,公民基本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社会趋于动荡。自1966年“文化大革命”全面爆发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宪法遭到全面破坏,没有得到实施,此时的社会完全处于无序状态。1954年宪法经历了从初期的受到尊重到削弱再到实际废弃的过程,正好折射出社会从稳定、有序、和谐到完全无序的变迁过程。其后,我国又先后颁布了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1975年宪法根本没有得到实施,社会的无序状态仍在继续。1978年宪法使中国的社会开始稳定下来,但这部宪法仍然未能实现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1982年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好的宪法,这部宪法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对国家社会生活的基本原则作了全面的规定。这部宪法颁布后,香港《明报》社论说,新宪法制定后要照实执行,每一件严格遵守宪法的事实,都是在增强宪法的力量;每一件破坏宪法的事实,都是损害人民对宪法的信心,削弱宪法的力量,只有宪法的不可侵犯性树立了起来,国家才能真正地上轨道。香港《明报》的这个社论,说得非常中肯。1982年宪法的实施,使我国社会完全稳定下来,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各方面都走上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大道。1982年宪法后来又经历了四次修改,分别是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通过这四次修改,宪

法(1982年宪法)内容更加完善,更能适应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的要求,更能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这部宪法实施以来,我国整个民主法制建设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立法更趋完善,法制观念也有了很大的增强,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依法办事的局面正在逐步形成,社会日趋和谐。从我国宪政发展的历程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结论,那就是:宪法的实施对社会稳定与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什么时候宪法得到了有效实施,社会就趋于稳定与和谐。相反,什么时候宪法没有得到有效实施,社会就会出现动荡与无序。

这一结论还可以从国外的宪政实践中得到验证。我们以泰国为例看国外宪法对社会的影响。泰国在1932年建立君主立宪制,颁布“永久性宪法”,1978年又颁布了一部仍称为“永久性宪法”的《泰国宪法》。然而,两部“永久性宪法”都没有得到有效的实施,最后导致政局动荡、社会混乱、人心不安。自1932年到1992年的60年间,泰国共发生政变19次,其中13次政变成功,20位总理相继组建了48届内阁<sup>③</sup>。其间,泰国共制订了15部宪法,不过都没有得到很好的实施。2006年9月19日泰国再次发生政变,成立管理改革委员会,该委员会随即抛出临时宪法,并宣布在永久宪法草案出台后,泰国将在30天内交付全民公决。不过,“新的永久性宪法”却仍然要交由“国安会”(即国家管理改革委员会)审议。泰国的教训告诉我们:充分有效地实施宪法,就能实现社会的稳定与和谐,相反,宪法得不到充分有效的实施,社会就会出现混乱和动荡。

胡锦涛强调:“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首先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一项根本任务,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要长期抓下去,坚持不懈地抓好。”<sup>④</sup>为此,我们一定要努力强化宪法的实施。

要在党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我们党是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这就明确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领导核心、发展道路、实践主体和根本目的。在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

保宪法在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推动法制建设、促进人权事业及其他社会事业中得到全面贯彻实施,发挥重要作用。

要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民众的宪法意识是宪法实施的社会基础。要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的权威,使宪法在全社会得到一体遵行;要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宪法,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也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

要健全宪法保障制度,确保宪法的实施。要抓

紧研究和健全宪法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宪法监督程序,使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能及时得到纠正。为此,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依据宪法授权,担负起宪法监督职责,积极履行解释宪法的职能。对各级国家机关的违宪行为予以及时纠正,进一步加强宪法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行为的实际联系。地方各级立法机关也要切实保证宪法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各级行政机关切实保证宪法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总之,我们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注释:

①转引自北京广播电视大学法律教研室编《宪法学资料选编》,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 页。

②许崇德主编《宪法学》(中国部分),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8-29 页。

③《泰国国王普密蓬》,载 <http://news.sina.com.cn/w/2006-02-17/02488228725s.shtml>,2007 年 2 月 7 日访问。

④胡锦涛《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法律保障》,载顾昂然、乔晓阳主编《党政干部宪法教育读本》,“代序”,第 7 页。

## Enhancement of Constitution Implement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Social Harmony

YANG Quan-ming, XIE Wei-yan

(CPC Committee of Sichuan University, Sichuan University;

Law Institut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4, China)

**Abstract:** Democratic rule of law is the goal, task and important feature as well as important political, systematical guarantee of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construction, which calls for constitutional authority and takes constitution as its legal basis. Constitution is the underlying means of effective control of social conflict and dissolution of social contradiction. It is an important mentality and task of our present work to summarize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ical experience, ensure efficient implementation of constitution and promot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democratic rule of law; constitution; harmonious society

[责任编辑:苏雪梅]